

(上接A25版)

(3)投资者应在问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万股,下同)的金额上限”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原因,对价调整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27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27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询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30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信息,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本次初询价阶段提交的该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2日(T+2)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有效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必须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入《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

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0月1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1日(T+1日)在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或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c;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总量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1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对应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4日(T+4日)刊登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中选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1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26,33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03,9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创精密”股票1,254.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将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限售数量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617,0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63,5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2685%。

配号总数为75,727,0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5,727,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价格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倍数为3.018,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回拨7,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7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更正后: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632.21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更正后: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